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容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文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容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4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路往樹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不得行駛於機車專用道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於機車專用道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行經重新堤外道路10K+900處時，適有告訴人李明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超車行駛至被告駕駛小客車之前方，被告所駕小客車避煞不及，而不慎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雙手肘擦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5年8月24日在本院成立調

解，被告於當日給付調解金額完畢，告訴人亦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盈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